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令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針對泛海投資第二的清盤令

針對泛海投資第二(匈牙利)有限責任公司*(「泛海投資第二」，一間於匈牙利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申請(「呈請1」)由國家稅務和海關總署北布達佩斯州稅務及海關管理局(National Tax and Customs Authority's North-Budapest Tax and Customs Directorate)(「債權人」)於2021年9月17日在匈牙利布達佩斯大都會法院(Budapest Metropolitan Court)(「一審法院」)提出。

根據呈請1，債權人在呈請中表示，泛海投資第二須就多項稅項債務責任支付179,694,153匈牙利福林(相當於約港幣380萬元)。債權人證明了有關156,411,000匈牙利福林(相當於約港幣330萬元)稅項債務的支付執行情序，因資金不足導致直接扣款令被拒絕及無法執行而不成功。泛海投資第二於2021年9月30日收到一審法院的通知及呈請1。由於呈請1項下的債務尚未清償，一審法院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匈牙利破產程序和清盤程序的1991年XLIX法案第27節第2小節c段裁定泛海投資第二破產(「清盤令1」)。

根據清盤令 1，一審法院命令泛海投資第二：

- (i) 在清盤令 1 成為最終裁決後的 15 天內向債權人支付 35,000 匈牙利福林 (相當於約港幣 700 元) 的程序性費用；
- (ii) 根據匈牙利國家稅務和海關總署 (National Tax and Customs Authority of Hungary) 的具體建議，向匈牙利國家支付 80,000 匈牙利福林 (相當於約港幣 1,700 元) 的註冊程序性費用；及
- (iii) 將金額為至少 150,000 匈牙利福林 (相當於約港幣 3,200 元) 存放於泛海投資第二的綁定儲備，用於支付自收到一審命令清盤的裁定起至裁定成為終局及強制執行期間的清盤費用。

根據清盤令 1，該清盤令成為終局及強制執行後將委任清盤人。

泛海投資第二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布達佩斯首都地區上訴法院 (Budapest-Capital Regional Court of Appeal) (「上訴法院」) 就清盤令 1 提出上訴。2022 年 4 月 13 日，上訴法院因其認為一審法院制定清盤令 1 並不適當，宣佈清盤令 1 無效，並命令一審法院通過一項新命令 (「上訴令 1」)。根據上訴令 1，一審法院重新審理程序並於 2022 年 6 月 3 日通過一項新命令，根據破產程序和清盤程序的 1991 年 XLIX 法案第 27 節第 2 小節 c 段宣佈泛海投資第二破產 (「清盤令 3」)。其命令泛海投資第二：

- (i) 在清盤令 3 日期起計 15 天內向匈牙利政府支付 80,000 匈牙利福林 (相當於約港幣 1,700 元)，作為債權人的個人免責金額；
- (ii) 在清盤令 3 日期起計 15 天內支付 35,000 匈牙利福林 (相當於約港幣 700 元) 的程序性費用；及
- (iii) 將金額為至少 155,000 匈牙利福林 (相當於約港幣 3,300 元) 存放於泛海投資第二的綁定儲備，用於支付自收到一審命令清盤的裁定的期間內 (但不遲於裁定成為終局及強制執行時) 的清盤費用，以及與組織、管理、儲存及保管其賬戶及財產的相關費用，以及與財產保管和保全有關的最基本費用。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針對泛海投資第二的清盤令3尚未成為終局及強制執行，而泛海投資第二已就清盤令3於2022年6月28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針對泛海投資第三的清盤令

針對泛海投資第三(匈牙利)有限責任公司*(「泛海投資第三」，一間於匈牙利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破產程序申請(「呈請2」)由債權人於2021年9月17日在匈牙利一審法院提出。

根據呈請2，債權人在呈請中表示，泛海投資第三須就多項稅項債務責任支付72,214,001匈牙利福林(相當於約港幣150萬元)。債權人證明了有關65,757,000匈牙利福林(相當於約港幣140萬元)稅項債務的支付執程序，因資金不足導致直接扣款令被拒絕及無法執行而不成功。泛海投資第三於2021年9月30日收到一審法院的通知及呈請2。由於呈請2項下的債務尚未清償，一審法院於2021年12月23日根據匈牙利破產程序和清盤程序的1991年XLIX法案第27節第2小節c段裁定泛海投資第三破產(「清盤令2」)。

根據清盤令2，泛海投資第三被命令支付或存放與清盤令1要求泛海投資第二須支付的程序性費用及註冊程序性費用的相同金額款項及存放相同金額的綁定儲備。

根據清盤令2，該清盤令成為終局及強制執行後將委任清盤人。

泛海投資第三於2022年1月18日向上訴法院就清盤令2提出上訴。2022年4月21日，上訴法院因其認為一審法院制定清盤令2並不適當，宣佈清盤令2無效，並命令一審法院通過一項新命令(「上訴令2」)。根據上訴令2，一審法院重新審理程序並於2022年6月15日通過一項新命令，根據破產程序和清盤程序的1991年XLIX法案第27節第2小節c段宣佈泛海投資第三破產(「清盤令4」)。其命令泛海投資第三支付或存放與清盤令3要求泛海投資第二須支付的債權人個人免責金額及程序性費用的相同金額款項及存放相同金額的綁定儲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針對泛海投資第三的清盤令4尚未成為終局及強制執行，而泛海投資第三擬就清盤令4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關於泛海投資第二及泛海投資第三的資料

與本集團的相比，泛海投資第二的總資產、溢利或收入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與本集團的相比，泛海投資第三的總資產、溢利或收入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於本公告日期，(i)泛海廣場有限公司*（「泛海廣場」，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欠泛海投資第三金額為2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36億元）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泛海建設集團（美國）股份有限公司*（「泛海建設」，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欠泛海投資第二金額為9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455億元）的本金及應計利息。泛海建設為持有本集團的洛杉磯房地產開發項目（「洛杉磯項目」）的泛海廣場的控股公司。關於洛杉磯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

董事會（「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適時再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洪偉先生 (副主席)
劉 冰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匈牙利福林兌港幣乃基於 1.00 匈牙利福林兌港幣 0.021 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兌港幣乃基於 1.00 美元兌港幣 7.847 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匈牙利福林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